# 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

校字[2017]38号

（2017年4月5日印发）

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，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。课程考核是衡量研究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手段。为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过程的有关环节及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课程安排与管理**

1. 研究生的课程是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，一般分为学位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实践课四个类别。其中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是研究生必修的课程，有任何一门未修或未通过的，不能进行论文答辩。

2. 学位基础课由研究生部根据培养方案统一安排。其他课程由各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确定，报学校研究生部，由研究生组织学科专家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3.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的培养计划，统计每学期各门课程的选修人数，制定专业课课表，并将课表在每学期结束前交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。

4.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。研究生入学后应在两个月内，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，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本专业培养方案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按照该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设置参加学习和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表。

5. 研究生选课必须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培养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自行变更。因故必须变动已选课程的研究生，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研究生培养计划变更表》，经导师、院系批准后，统一到研究生部办理有关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，研究生部不承认其学分和成绩。

6.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信息化管理，研究生在正式学习课程前，应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选课手续。学位基础课学生不需要进行选课。专业课选课，新生须在开学2-3周内，老生须在开学1周内完成选课手续。学生选课由各二级学院负责。未成功选课者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。

正式开课后，研究生可以先试听两次课程，在此期间可以进行退选、补选或改选，逾期不得进行变动。未办理退选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，以旷考论处，成绩记零分。

**二、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**

1. 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，严格遵守课程及必修环节的考勤纪律，自觉参加各项教学活动，按规定参加考核并遵守考纪。考核通过方能取得相应学分。研究生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规定学时三分之一者，取消其考核资格。

2.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。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（闭卷或开卷）、口试、实践操作、撰写论文等。

3. 必修课程应进行笔试，必须有正规试卷，考试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实习、实验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用考查的形式进行考核。其他课程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确定考核方式，并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。

4. 研究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（阶段测验、实验报告、文献阅读、课堂讨论、作业等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。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。考查成绩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录，即优秀（90-100）、良好（80-89）、中等(70-79)、及格(60-69)、不及格（<60）五等。成绩在60分（含）或等级在合格（含）以上者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5. 成绩评定与管理。研究生成绩是研究生学习的重要档案资料，任课教师应及时、完整、正确地进行成绩录入。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2周内认真地完成成绩评定，并录入公共数据系统，同时打印成绩登记表，签字后递交至开课单位备案。如无特殊原因，任课教师未能及时录入成绩者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6. 研究生考核成绩由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公布。学生可在新学期注册前登录公共数据库系统进行查询。

**三、课程的缓考、补考与重修**

1. 课程缓考。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，可以申请缓考。申请缓考时应填写“研究生缓考申请表”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院系同意，报研究生部批准后方能缓考。缓考与下学期开学后的补考同时进行，按正常考试登录成绩。缓考不及格者应重修。

2. 课程补考与重修。

（1）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且成绩不低于40分者，可以申请补考，补考仍不合格必须重修。考试成绩低于40分者，应当重修。一般情况下，补考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前两周，补考成绩以“及格”、“不及格”记载。

（2）研究生进行课程重修时，应填写重修申请表，经同意后参加下一次课程的学习,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,参加考核。重修课程的成绩记录方式与正常考试相同。

**四、试卷存档**

考试评分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将两份空白试卷随同考试成绩单和答卷一起交所在院系（专业课）和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（公共课），认真分析研究生答卷，总结教学经验。

成绩单和答卷一般保存4年，研究生部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课程的试题与试卷。

**五、考勤与旷课处理**

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擅自缺课。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应事先请假并办理相应手续。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参加教学活动的，按旷课论处，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六、课程评价**

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，参与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研究生的权利和责任。全体研究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及教学活动的评价，课程评价在期末进行，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实施。研究生参与课程评价与教学评估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认真行使权利，履行职责。研究生部将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，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优秀授课教师评价的重要参考。为促进师生交流，课程评估结果及建议将反馈给有关院系及任课教师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